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 095324299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

- 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為倡導學校自主管理，提升教師責任心及尊榮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實施教師（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榮譽出勤予以免簽到退。
- 三、免簽到退教師，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，又有關升降旗、授課、查堂、遲到早退、曠職、請假等仍應依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」、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實施教師榮譽出勤學校，其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教師出勤考核，校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得不定期查核，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。
- 五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之出勤管理，仍應依原相關規定辦理。